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便覽 (2017 年 6 月)

要點

- 資格考試：要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才能符合登記或獲得授權的資格
- 持續專業培訓：日後必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詳情請參閱《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

目標對象

-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 其行政總裁／負責人(負責處理整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及
- 其業務代表(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中介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保險中介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

就本便覽而言，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為“保險中介人”。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試卷*	試題數目	考試時間
基本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75	2 小時
資格試卷 - (甲) 一般保險 (乙) 長期保險	每份試卷 50	每份試卷 1 小時 15 分
(丙)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80	2 小時
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試卷	80	2 小時

* 由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考試已不屬於「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一部份。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指明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的網站：www.mpfa.org.hk。

** 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已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取替先前的版本。所有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必須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詳情請參閱第 5 頁及第 6 頁。

資格考試制度

- 形式：中英對照選擇題
- 及格分數：70%
- 考試收費：

試卷	筆試	電腦應考模式
保險原理及實務	港幣 150 元	港幣 200 元
一般保險	港幣 150 元	港幣 200 元
長期保險	港幣 150 元	港幣 200 元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港幣 250 元	港幣 300 元
旅遊保險代理人	港幣 250 元	港幣 300 元

以上收費以每人每場考試計算。

主考機構

- 職業訓練局 -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 * 熱線電話：2919 1467, 2919 1468 及 2919 1478
 - * 網站：www.vtc.edu.hk/cpdc

考試範圍

- 各試卷的考試範圍可於保險業監管局的網站 (www.ia.org.hk) 下載。

研習資料手冊

- 資格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中文版及英文版）可於保險業監管局的網站 (www.ia.org.hk) 下載。

考試手冊

- 有關考試規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由職業訓練局印製的考試手冊。

豁免資格考試

甲.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 持有認可保險專業資格者[^]：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ACII或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ANZIIF (Snr Assoc)或ANZIIF (Fellow))；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CPCU)；
 - 香港保險學會/英國特許保險學院¹之保險學 - 香港文憑；或
- 持有認可精算師資格者[^]：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IA/FFA)²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乙. 持有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的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先前的版本或提升版)：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CLU資格考試試卷「HS328 投資」；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IA/FFA)²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因此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 丙. 保險中介人（只限於在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持有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 丁. 保險中介人（只限於在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可供驗證之本地保險經驗者，可以豁免參加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三者中與該經驗有關的試卷；只有在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業務皆有上述可供驗證之經驗者，方可豁免參加全部四份試卷，即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 戊. 已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試卷的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申請人可向有關自律規管機構（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查詢申請登記及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程序及索取申請表格。

業務範圍

保險中介人會按照其業務範圍分為六類：

- 旅遊保險代理業務（在資格考試中只在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考試取得及格成績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者，並須為(i)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或(ii)該些代理商的職員）
- 一般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在資格考試中只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以及一般保險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者)
-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在資格考試中只在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以及長期保險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者）
-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在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以及長期保險試卷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者）
- 綜合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在資格考試中在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以及一般保險和長期保險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者）
- 綜合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在資格考試中在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以及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或以其他形式獲豁免者)

註：

- 雖然一些保險代理人本身合資格從事綜合保險中介業務，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但其業務活動仍須受其所代理的保險公司之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所限制。
- 保險經紀公司或代理商（即並非以個人身分為經紀或代理人）的行政總裁／負責人除非以其他形式獲得豁免，否則必須在特定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有關保險經紀公司或代理商才會獲准經營特定業務。因此，行政總裁／負責人必須在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取得及格成績，其公司才能成為綜合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代理商。
- 業務代表的業務活動不能超逾其代表的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合資格經營的業務範圍。
- 旅遊保險代理人只可銷售與他們為顧客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他們不得銷售一年期旅遊保險單或單獨的旅遊保險單（即一份承保不是由特定旅遊保險代理人安排的旅程的旅遊保險單）。

登記成為行政總裁 / 負責人和業務代表

- 所有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須經登記方可經營業務
- 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附屬登記冊已開立於個別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登記冊中

欲從事 / 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 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已於2010年3月1日推出以取替先前的版本。為期兩年適用於“在職從業員³”的過渡期亦已於2012年2月29日完結。
- 由2012年3月1日起，所有欲從事或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的保險中介人，除非屬於下述三類人士中的任何一類，否則必須在符合其他有關規定之外，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1. 根據本便覽第 3 頁「豁免資格考試」乙項下獲得豁免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人士；
 2. 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統稱“特定投資相連持續培訓⁴”）的“在職從業員³”；而該“在職從業員³”及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3. 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人士而該人士之有關考試成績仍然有效（請參閱以下「停止保險工作及考試成績的有效期」一項），並且該人士必須：
- (i) 已於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 20 小時特定投資相連持續培訓⁴；
 - (ii) 已於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申請登記（並繼後成功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申請日期必須於過渡期內，惟登記日期則可以是過渡期之後）；及
 - (iii) 在此登記日期之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停止保險工作及考試成績的有效期

- 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中介人，必須於再獲委任前，在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 於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由考試當日計起）未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必須再於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委任為保險中介人。

保險業監管局 2017 年 6 月

¹.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在香港保險學會與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合併後成為該資格的頒發機構。

². 英國精算師學會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在合併成立英國精算師協會前，分別由英國精算師學會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頒發的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資格繼續為認可的保險專業資格。

³. “在職從業員”指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已經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⁴. 特此說明：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核及批准，就符合特定投資相連持續培訓要求的活動，如繼續獲得評審局批准，可作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之合資格培訓活動。惟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後參加此等持續培訓活動的任何人士，不可再獲取任何特定投資相連持續培訓時數（由於有關過渡期已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完結），而只可藉此獲取保險中介人每年皆須取得之一般培訓時數（即只適用於「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每年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的培訓時數）。

本便覽所載述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並非對法定要求作全面及權威性的陳述。已登記或有意成為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人士，請參閱《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已登記或有意成為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人士，請參閱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